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西貢將軍澳厚德邨 HAU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HONG KONG. TEL: 2702 7102 FAX: (852) 2702 7370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MYT-20/21-11

(供應商)

(地址)

(電話)

執事先生：

邀請投標

承投「購置2021-2022年度校巴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購置2021-2022年度校巴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天主教鳴遠中學，並須於2021年7月2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書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2702 7102與麥嘉健助理校長聯絡。



校長 袁玉蘭 謹啟
(袁玉蘭)

2021年6月11日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MYT-20/21-11

截止投標書的日期和時間

2021年7月2日，中午十二時

(由校方填寫)：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第III部分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需應學校要求提供工作人員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

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IV部份

下方簽署人明白為學校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法律條文。如有違反，學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並將有關情況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第V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1年7月2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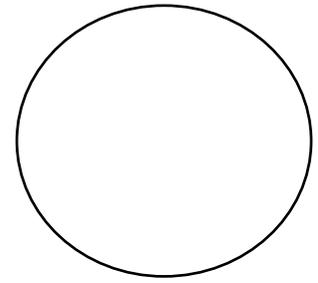
_____ 傳真號碼：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MYT-20/21-11
(2) 項目說明	<p>2021-2022年度校巴服務</p> <p>上學及放學路線(初稿)：見附件一</p> <p>服務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p> <p>其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最終簽訂的合約條款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巴負責接載本校學生/教職工在上課期間依時往返學校 2. 在考試週及特別活動時，需在雙方同意下，按特別時間表接載學生前往指定位置及回家 3. 所有接送安排在未取得學校同意之前，不得任意更改 4. 在上課時間內，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時，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到校接送學生 5. 公司須以單一註冊公司名義供應校車予天主教鳴遠中學之學生返放學用，公司必須保證每一位乘搭專車(「專車」乃指該校車在為本校提供服務時，不會同時服務其他學校或機構的學生及人士)之學生均有座位，而每車最高乘坐人數不得超越運輸署所核准之載客量 6. 所用接載學生之車輛，必須經運輸署檢驗合格並持有效認許的營運證，已購買第三者保險，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7. 公司須保證所有接載學生之車輛均有有效牌照及行車准許證。投標時請提供車牌及行車准許證副本。如車輛機件故障，車身或座位損壞時，公司須調動其他車輛接替，不得籍詞停止服務 8. 公司員工須符合《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要求，沒有涉及任何性罪行 9. 公司須承擔本校因校車服務而遭訴訟或索償之保險費用 10.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1.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未能於2021-2022年度履行合約，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商付款安排及形式 12.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13. 中標合約的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删除 14. 雙方如欲停止有關服務，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學校亦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
(3) 所需數量	2輛車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MYT-20/21-11

截止投標書的日期和時間

2021年7月2日，中午十二時

(由校方填寫)：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第III部分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需應學校要求提供工作人員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

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IV部份

下方簽署人明白為學校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法律條文。如有違反，學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並將有關情況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第V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1年7月2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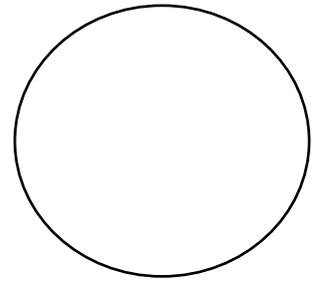
_____ 傳真號碼：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MYT-20/21-11
(2) 項目說明	<p align="center">2021-2022年度校巴服務</p> <p>上學及放學路線(初稿)：見附件一</p> <p>服務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p> <p>其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最終簽訂的合約條款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巴負責接載本校學生/教職工在上課期間依時往返學校 2. 在考試週及特別活動時，需在雙方同意下，按特別時間表接載學生前往指定位置及回家 3. 所有接送安排在未取得學校同意之前，不得任意更改 4. 在上課時間內，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時，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到校接送學生 5. 公司須以單一註冊公司名義供應校車予天主教鳴遠中學之學生返放學用，公司必須保證每一位乘搭專車(「專車」乃指該校車在為本校提供服務時，不會同時服務其他學校或機構的學生及人士)之學生均有座位，而每車最高乘坐人數不得超越運輸署所核准之載客量 6. 所用接載學生之車輛，必須經運輸署檢驗合格並持有效認許的營運證，已購買第三者保險，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7. 公司須保證所有接載學生之車輛均有有效牌照及行車准許證。投標時請提供車牌及行車准許證副本。如車輛機件故障，車身或座位損壞時，公司須調動其他車輛接替，不得籍詞停止服務 8. 公司員工須符合《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要求，沒有涉及任何性罪行 9. 公司須承擔本校因校車服務而遭訴訟或索償之保險費用 10.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1.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未能於2021-2022年度履行合約，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商付款安排及形式 12.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13. 中標合約的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删除 14. 雙方如欲停止有關服務，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學校亦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
(3) 所需數量	2輛車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西貢將軍澳厚德邨 HAU TAK ESTATE TSUNG KWAN O SAI KUNG HONG KONG TEL: 2702 7102 FAX: (852) 2702 7370

附件一：來回路線

學校檔號：MYT-20/21-11

項目：2021-2022 年度供應校車服務

路線 A(28 座)：

深水埗←→太子←→旺角←→新蒲崗←→樂華邨←→秀茂坪邨←→

寶達邨←→學校

路線 B(28 座)：

順利邨/順緻苑←→順天邨/順安邨←→安泰邨←→安達邨←→翠林

邨←→學校